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情形与认定标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或重大差错；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或重大差错；

(三)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披露的信息没有严格审核、充分沟通、及时汇报，使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遗漏或重大差错；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 负有提供年报所需信息义务的部门和人员，提供数据信息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歧义等，造成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

(六) 其他个人责任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或重大差错。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过往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一) 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二)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五) 其它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两次（含）以上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处理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公司内通报批评；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经济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参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按上述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重大差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的认定及处罚的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